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第十六批)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十六批信访举报件涉及菏泽市共计6件(来电2件、来信4件)。截至9月20日,已办结6件。其中,责令整改1家,立案处罚1家,罚款1.625万元。现予以公开。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2021年9月2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SD202109110091	成武县大田集镇谢楼以西,邓庄以东中间路段两侧有沙厂、石子厂多家,没有环保设施,露天作业,灰尘漫天,污泥直接排到农田里,严重污染环境。	成武县	大气	9月11日,成武县人民政府组织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路局、县资规局、大田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大田集镇谢楼以西,邓庄以东S328省道两侧共有9家砂石料厂和洗沙厂。菏泽卓远达建材有限公司、菏泽鲁赣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博浩建材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成武县永胜和建材厂等4家企业环评、用地、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齐全。 2.菏泽鲁赣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碎石项目、菏泽博浩建材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洗沙项目和菏泽卓远达建材有限公司碎石项目长期停产。三家企业四周安装了防风抑尘网,装卸区设置移动式雾炮装置,原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喷淋装置,厂区内进出口设置冲洗平台,破碎及筛分工序设置封闭车间,破碎环节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成武县永胜和建材厂洗沙用水经压滤机脱泥后进入循环池内循环利用,不外排,污泥定期清运。该公司北部院墙抑尘网因扩建拆除,新的抑尘网还未设立,围挡抑尘设施不完善。 4.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洗沙厂、邓庄王存柱洗沙厂、邓庄刘建岭洗沙厂、满白寺李传召洗沙厂和卓远达北洗沙厂5家洗沙厂无手续,生产作业时存在扬尘污染问题。现场检查,没有发现污泥直接排到农田的情况。	部分属实	成武县人民政府责成县生态环境分局和大田集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对成武县永胜和建材厂厂界抑尘网不完善问题,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21年9月12日依法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625万元。 2.大田集镇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砂石料场洗沙场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洗沙厂、邓庄王存柱洗沙厂、邓庄刘建岭洗沙厂、满白寺李传召洗沙厂和卓远达北洗沙厂5家洗沙厂,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实施关停取缔。 3.成武县永胜和建材厂抑尘网目前已建设完毕;菏泽博浩建材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洗沙厂、邓庄王存柱洗沙厂、邓庄刘建岭洗沙厂、满白寺李传召洗沙厂和卓远达北洗沙厂5家洗沙厂生产设备已拆除,原料、成品已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2	X2SD202109110046	投诉人反映鄄城县经济开发区众多环境问题,有亨利达包装公司常年排放异味气体;七星电商创业孵化园门口堆放固体废物;鄄巨河何庄北段存在大量垃圾;小民屯至庙苏河桥段存在大量垃圾;小民屯至庙苏河桥段存在大量垃圾;小民屯至庙苏河桥段存在大量垃圾;小民屯至庙苏河桥段存在大量垃圾。	鄄城县	其他污染	9月11日,鄄城县人民政府组织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鄄城县生态环境分局、鄄州街道办事处、张营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鄄城亨利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以白纸板、油墨等为原辅材料,生产酒标、酒箱,于2013年建成投产。生产期间有机废气经环保设备处理排放,该企业已于2020年10月停产至今。 2.七星电商创业孵化园于2013年建成,目前一万余平方米厂房用于电商经营、仓储物流、篮球馆使用。2018年,企业购买部分房屋顶填充防火材料存放在南院两侧,因公司缺少资金,一直未使用。 3.“鄄巨河何庄北段存在大量垃圾”和“庙苏河桥段存在大量垃圾”问题为同一点位。鄄巨河何庄北段东侧大堤(临城路至金河路)道路一侧存有部分建筑垃圾。 4.小民屯至庙苏河桥段存在少量生活垃圾,此处原为居民垃圾收集点,更改位置后,仍有居民将垃圾丢放此处。 5.小民屯至庙苏河桥段存在少量生活垃圾,此处原为居民垃圾收集点,更改位置后,仍有居民将垃圾丢放此处。 6.经查,庙苏河社区从未破坏过基本农田,土地的征收都按照上级要求办理,并无挖大坑排放污水行为。	部分属实	鄄城县人民政府组织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鄄城县生态环境分局、鄄州街道办事处、张营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七星电商创业孵化园2021年9月13日前对房屋顶填充防火材料清理完毕。 2.组织人员对小民屯至庙苏河河桥路段垃圾进行清理,向居民说明新垃圾收集点位置,禁止随意丢弃生活垃圾。 3.聘请保洁公司对鄄巨河东侧大堤垃圾进行清理,树立告示牌,加大巡查力度,防止私倒垃圾。 截至2021年9月12日,小民屯至庙苏河桥段垃圾、鄄巨河东侧大堤垃圾已清理完毕;七星电商创业孵化园存放的屋顶填充防火材料已进行转移,并对地面进行清理,已整改完毕。	已办结	无
3	D2SD202109100056	菏泽市牡丹区: 1.西城街道办事处中达逸景广场,小区内有一个夜市,没有在政府划定的区域内经营,夜市产生严重的噪音及油烟扰民。 2.吴店镇武坑村村东通往耕地主干道是土路,车辆经过,扬尘严重。	牡丹区	大气	牡丹区人民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局、西城街道办事处、吴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夜市属2020年7月牡丹区为保障“露天经济”开设的29处便民市场之一,位于中达逸景广场南美食街内,经营时间为18:00-22:00,存在噪音扰民现象和油烟扰民现象。 2.信访反映的路段为从武坑南北大街至武坑村界道路,其中青石铺路(20厘米厚)70米,剩余67.5米为土路。车辆通过时有扬尘产生。	属实	牡丹区人民政府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局、西城街道办事处、吴店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中达逸景广场夜市进行停业整顿,整顿后搬至中达逸景广场北侧经营。 2.督促吴店村村委加强该路段硬化前日常监管,加强洒水,避免扬尘产生。 中达逸景广场夜市已停业整顿,预计9月22日前完成整改。加强吴店镇武坑村村东路段日常监管,避免扬尘产生,计划今冬明春将该路段硬化。	已办结	无
4	X2SD202109110001	巨野县董屯镇孙官屯村西老田苏路的巨野大泽化工有限公司存在生态环境问题 1.大量污水到洙水河,河长制形同虚设,村民农作物遭到大量污染。 2.打6处深井,直排入地下水,严重污染。 3.夜晚排放废气有刺激气味。 4.大量工业废渣就地掩埋,破坏耕地,污染土壤。 5.工业废水严重,认为方圆500米庄稼受到影响。	巨野县	水	9月11日,巨野县人民政府组织巨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巨野县水务局、董官屯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公司建设有日处理能力3000m ³ 的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排入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信访反映的“洙水河”为老洙水河,位于山东大泽化工有限公司西侧,属于市级管理河道,河长制体系健全,自实行河长制以来,河道水环境面貌持续改善。经实地查看,未发现有私设排污口等违法排污行为,厂区四周地块均种植玉米,未发现农田存在污水漫溢迹象,未发现农作物异常。 2.2012年该公司建设初期,经巨野县煤化工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建设了13口自备井作为项目建设和生活用水的临时水源。2015年4月23日,巨野县政府对该公司厂区内13口自备井进行封堵,未发现已封堵自备井再次使用痕迹,也未发现新增深井现象。 3.该公司建设有环氧丙烷、60吨甲醇利用和热力中心3个项目。60吨甲醇利用项目长期停产;热力中心锅炉烟气经处理后排放,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9月15日,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委托巨野县检验检测中心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无组织氨气排放浓度最高值18(无量纲),符合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1.11mg/m ³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有组织氨气排放浓度最高值(无量纲)977,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2.13mg/m ³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 4.一期环氧丙烷项目产生生石灰渣和皂化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皂化渣运输至南侧厂区的储存场所,再由处置单位装车销售。经查阅该公司皂化工序产出台账及转移记录,未发现就地掩埋的现象。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5	X2SD202109100229	自2007年开始巨野县政府非法强占董官屯镇5000余亩土地,非法建设高污染化工园区,目前,园区内共有散乱污企业40余家,不仅占用大量农田,而且污水排放猖獗,工业三废肆意排放,严重影响当地环境和居民生产生活。	巨野县	其他污染	9月11日,巨野县人民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董官屯镇政府、经济开发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巨野化工产业园手续齐全。2007年10月,《巨野煤化工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原省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鲁环审[2007]654号。《山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鲁政发[2013]3号)中,董官屯镇煤化工产业园及田桥化工园区进行整合,成立巨野高新化工园区。2014年7月4日,《巨野高新化工园区(南区)新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原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菏环审[2014]47号。鲁政办字[2018]1102号文件《巨野高新化工园区首批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认定》,明确了巨野化工产业园名称及范围(东至洙水河,西至洙水河支流,南至巨野河,北至洙水路)。《巨野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巨野化工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确定了产业园产业发展方向为煤化工、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目前,巨野高新化工园区(南区)建成区面积为2652.53亩,其中已取得农转用批复面积2262.49亩,存量建设用地面积390.04亩。 2.巨野化工产业园共39家企业,其中34家化工企业、工贸企业5家,均已办理了土地、立项、环评等相关手续。企业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废气治理设施。各企业废水利用自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进入巨野新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国家标准后,排放至老洙水河(董官屯)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未发现今年在线检测数据超标现象。未发现企业存在私自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6	D2SD202109100008	张集镇汪楼村因为村内万亩方农田工程,村内耕地内积水,现在积水发霉。	单县	水	9月12日,单县人民政府组织张集镇政府、县农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万亩方农田工程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19年12月验收。汪楼村部分村庄及耕地在万亩方农田工程项目区域内。2021年8月1日至9月12日张集镇总降水量为248毫米,降水量大且集中,汪楼村村庄及耕地相对周边村地势较低,排水沟狭窄、淤积、排涝缓慢,村南、村北870多亩耕地不同程度积水。	属实	单县人民政府责成张集镇人民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疏通汪楼村村南耕地至蔡河沟渠,疏通汪楼村北耕地至邻村齐楼村沟渠,及时将积水排出。9月12日,汪楼村村南耕地至蔡河沟渠、村北耕地与邻村齐楼村沟渠已疏通。村南耕地及村北耕地内积水目前已全部排完。	已办结	无

